

海南日报专版宣传推广协议

项目名称：国家公园宣传项目（海南日报专版宣传）

项目编号：HNZC2025-057-001

标包号：5

甲方：海南智慧雨林中心

乙方：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海南日报专版宣传推广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海南智慧雨林中心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80号

法定代表人： 苏文学

联系人： 符芳华 联系方式： 15348849786

供应商（乙方）： 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海口市金盘路30号

法定代表人： 柏彬

联系人： 谌红莉 联系方式： 13707587749

根据 国家公园宣传项目（海南日报专版宣传）（项目编号：HNZC2025-057-001）的采购结果，甲方在乙方所属《海南日报》推出宣传推广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协议金额

协议金额（含税）为：¥ 285,000.00 元（人民币 贰拾捌万伍仟 元整）。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指在重要时间节点，通过海南日报刊发专版、新媒体途径刊发国家公园重点稿件，深度挖掘国家公园建设典型人物、典型故事，进一步扩大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社会影响力。

2. 刊登版面:海南日报 A 叠 3 个彩色整版; 新媒体发布: 共6次(将海南日报三个专版内容分别在海南日报微信公众号前三条位置发布3次、海南日报客户端上发布3次)。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对协议约定项目应积极配合，友好合作。

2. 合约履行期间，甲方在乙方刊登专题，需按照刊登日至少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乙方及时组织精干力量深入甲方了解情况和制作产品，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刊发。

3.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或者内容有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虚假的内容，乙方有权进行修改、删除或拒绝发布。

4. 如遇重要事件及相关版面调整，或同期同版预订发生冲突情况，乙方有权对甲方版面按规定进行调整，但须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如有变动，同样以上述形式通知乙方。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起至 2025 年 12 月止。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并全部验收合格，因客观因素无法完成的，经甲方同意服务期限可顺延。

五、付款方式

1. 协议生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 142, 500.00 元(人民币 壹拾肆万贰仟伍佰 元整)。

2. 当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提交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的50%作为项目尾款，尾款金额为¥ 142,500.00 元（人民币 壹拾肆万贰仟伍佰 元整）。

3. 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乙方义务。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需按逾期支付协议金额每日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001966600035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六、保密条款

双方在订立、履行协议过程中对协议的内容保密，不得将协议内容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违约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引起违约行为致使守约方产生的经济损失。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如有违约行为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各项委托事项或提交工作成果时，每延误一日，向甲方赔偿协议总额的0.5%作为违约金，逾

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未执行的款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他

1. 本协议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

4. 本协议下任何一条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不代表本协议其他条款同时不具有强制执行力。若本协议一条或多条约定无效或不具有可执行性，则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及可执行性不受影响，除非该等无效或不具有可执行性部分足以破坏本协议的基础目的。

十二、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及见证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见证单位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海南智慧雨林中心（盖章）

乙方：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年8月18日

签约日期：2025年8月18日

协议见证：

见证方：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年8月18日